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本公司」)

**致股東的通知**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致各股東：

我們致函閣下，是由於閣下為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本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將股票相關證券納入為其主要投資領域的一部份，即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包括寄存單據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此外，投資政策將修訂為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或不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但於拉丁美洲國家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

再有，投資政策將被修訂為刪除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若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本公司認為在此期間本基金可適宜減持其拉丁美洲股票至本基金資產80%以下的能力，而闡明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以外之國家組成及位於拉丁美洲國家以外之國家之公司之證券，倘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拉丁美洲國家之狀況，或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拉丁美洲國家，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拉丁美洲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

最後，投資政策亦修訂為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及本基金並不廣泛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如欲了解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請參閱附錄。

該等修訂旨在令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與本公司其他基金之投資政策更加一致，明確及透明化本基金已投資之證券類型，並將其納入本基金主要投資領域。

投資政策的變更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日期」）生效。

因此，本公司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sup>1</sup>上公佈。

---

<sup>1</sup>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不會嚴重影響或損害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益。投資政策的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動。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根據經修訂的投資策略進行管理。管理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發生變化。本基金投資政策變動所產生的費用將由現時管理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承擔。

\*\*\*\*

#### 閣下的選擇

1. 如閣下不反對上述變動，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變動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生效。
2. 如閣下不同意本基金投資政策之變動，閣下可：

a) 將閣下股份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投資者分銷的本公司另一項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收到，並按照說明書第 2.4 節「股份轉換」進行。請注意，中介機構可能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倘閣下不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請確保閣下閱讀說明書及閣下考慮轉換的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並尋求閣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或

b) 購回閣下投資。任何贖回申請必須於生效日期前收到。

轉換或贖回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免費按相關股份被贖回或轉換的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處理（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

本通知所述變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影響（與更新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相關的成本除外，該成本將由現時管理公司承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聯絡方法載於下文）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於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謹啟

---

代表本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附錄

### 本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佳整體回報。

此等拉丁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 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本基金預期繼續拓展其投資之拉丁美洲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本基金之投資可不時集中在少數國家。投資於認可交易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須視作投資於非上市證券（見「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直至有關交易所被視作認可交易所為止。

作為其主要投資領域之一部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包括寄存單據（例如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

為了以較低的成本進入某些市場或降低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根據附錄 A 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並不廣泛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以外之國家組成之公司之證券，倘該公司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拉丁美洲國家之狀況，或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拉丁美洲國家，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 50%來自於拉丁美洲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若基金資產並未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鈎票據，餘下之資產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若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減持其拉丁美洲股票至本基金資產 80%以下，則可投資於其他股本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稱為ESG）的資料。我們聚焦於奉行企業管治常規的公司管理以及我們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

####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